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的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

茲提述(i)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有關配售公告之補充配售協議(「**配售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公告(「**第一份補充配售協議**」)。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配售代理需要額外時間促使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訂立配售協議的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其中包括)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由於訂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故第一份補充配售協議已被取代。

除上文所述者外，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本公司將隨時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配售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及黃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徐海音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bshhk.com 內。